

新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新工信【2025】48号

新乡县工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，推进我县工信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逐步建立健全工信商务检查随机抽查制度，切实解决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，为生产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

“双随机”制度，是指以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

法检查人员”的方式开展工信行政监督检查的执法机制。我局随机抽查的领域目前包括：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、销售进行安全检查；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、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(具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)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应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逐步推广，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。

1、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建立民爆企业数据库、煤矿企业数据库、散装水泥企业数据库，数据库内容根据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2、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。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，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。

3、组织抽查。局综合业务股牵头组织具体抽查活动，以摇号等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(不少于2名)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可邀请局纪检巡视组成员到场监督抽查，并可参加实地检查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4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局相关股室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。

(二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。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

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的运用

实行以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业务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